

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就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的註冊訂定條文。根據~~舊有的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證明商標可以註冊。至於集體商標，則是~~新條例~~《商標條例》(第 559 章)引入的新一類可註冊商標。

與普通商標不同，證明商標不會就貨品的製造商、生產商或服務提供者作出識別，藉以顯示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反之，證明商標傳達一個訊息，即有關貨品或服務已經由一家並非售賣有關貨品或提供有關服務的獨立機構，採取由該證明商標的擁有人決定的方法，進行審查、測試或某程度的核證，以顯示或保證某些明確的特質或質素。

集體商標顯示貨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是某個組織中的成員，而非某個特定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

證明商標

證明商標的定義

~~條例~~《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62 條及附表 4 載述證明商標的相關條文。條例第 62(1)條訂明證明商標是：

“一個顯示該商標的使用所關連的貨品或服務，在來源、物料、製造貨品的模式、提供服務的模式、質素、準確程度或其他特質方面已由標誌的擁有人核證的標誌。”

證明商標與普通商標之間有重大分別，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除條例附表 4 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條例適用於證明商標。
- 條例附表 4 第 3(1)條准許顯示地理來源的證明商標註冊。
- 證明商標的擁有人不得經營涉及供應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一類貨品或服務的行業或業務（條例附表 4 第 4 條）。然而，擁有人可授權他人使用該證明商標。
- 如某證明商標在其特性或含義方面可能會誤導公眾，尤其是當它相當可能會被視作為並非證明商標，則該證明商標的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處長可規定該標記須包含某些顯示其為證明商標的徵示（條例附表 4 第 5 條）。
- 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管限使用該證明商標的規例（條例附表 4 第 6(1)條）（詳情參閱下文“管限使用證明商標的規例”部分）。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證明商標不能註冊：

- (a) 管限使用該證明商標的規例符合條例附表 4 第 6(2) 條及《商標規則》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以及
- (b) 該證明商標有待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申請人有能力核證該等貨品或服務（條例附表 4 第 7(1)(b) 條）。

本章附錄 1 展示多個已註冊的證明商標，以說明可予註冊為證明商標的標記類別。

審查程序

證明商標的註冊申請須以表格 T2 提交。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顯示，有關申請是證明商標註冊的申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審查有關申請的程序會與審查普通商標註冊申請的程序相同（參閱 《審查申請》 一章）。

申請人須在註冊申請的日期後的 9 個月內，提交管限有關證明商標使用規例的文本（條例附表 4 第 7(3) 條及規則第 101(1) 條），否則該項申請會當作被撤回（條例附表 4 第 7(4) 條）。

該等規例須連同顯示申請人有能力核證該證明商標的註冊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證據一併提交。該證據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提交（“能力聲明”；規則第 101(2) 條）。

我們可在根據規則第 13(1)條發出意見之前，把我們就有關申請、該等規例是否適合，以及能力聲明是否充分，以及有關申請的一般情況所提供的意見送交申請人。我們可指明一個限期，讓申請人可在限期內對任何該等意見作出回應，而該限期可根據規則第 94(1)(b)條予以延展。申請人可藉修改規例、提交增補或新的能力聲明，或根據條例第 46 條修訂申請（視乎何者屬適當而定），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規則第 101(3)條）。

我們會審查提交的申請、規例及能力聲明，並考慮有關標記是否符合註冊為證明商標的規定。~~我們接著會根據規則第 13(1)條發出意見。~~如有異議，例如基於據絕對或相對理由，以及根據條例附表 4 的條文提出的異議，我們會根據規則第 13(1)條發出意見。~~該些異議會在同一份意見書中一併處理。~~我們會給予申請人機會在 6 個月內作出申述、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交修訂申請的要求或提交經修訂的規例（條例附表 4 第 8(2)條；規則第 13(2)及 101(4)條）。處長可應申請人在 6 個月的限期屆滿之前提出的要求，把 6 個月的限期延展一次，為期 3 個月（規則第 13(3)及 101(4)條）。根據規則第 13(3)條，有關限期不得再延展。

其餘的審查程序與適用於普通商標的程序相若－詳情請參閱《審查申請》一章。

管限使用證明商標的規例

該等規例無須採用任何特定形式，但必須涵蓋條例附表 4 第 6(2)條載列的事項。除非該等規例符合這條文的規定，否則有關的證明商標不得註冊。管限使用該證明商標的規例，不得違反廣為接受的道德原則（條例附表 4 第 7(2)條）。

該等規例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獲授權使用有關證明商標的人士，以及接納或拒絕使用該證明商標的申請所依據的準則（不得帶有歧視成分）。該等規例須清楚述明向獲授權使用者發出特許或證明書的條件。該證明商標的擁有人應與每名獲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士訂立正式協議，訂明擁有人同意，除非按照該等規例的規定，否則不會取消有關特許或證明書。擁有人須備存所有獲授權使用者的紀錄冊，並把該紀錄冊存放於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該等規例亦應述明須記入該紀錄冊內的資料，並表明公眾可按合理條款查閱該紀錄冊。
- 證明商標所證明的特質。該等規例須盡量明確地描述貨品或服務的特質，例如服務“水平良好”的描述並不能接受。該等特質應能夠予以客觀測試。

- 證明機構如何測試該等特質和如何監管該證明商標的使用。該等規例須訂明會在貨品的生產過程中驗貨或抽樣檢查，或訂明其他可確保有關貨品或服務具有該等特質的方法。該等規例應清楚闡釋對有關貨品或服務進行測試和評估測試結果的詳情。
- 清楚說明使用該證明商標須繳付的任何費用。註冊處不會要求在該等規例中列明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否則其後費用如有調整，便須修訂該等規例，而修訂規例是須經處長同意的。舉例說，該等規例只需提述某份可識別文件載列的收費表便已足夠。擁有人應以非牟利方式推行證明計劃。
- 未經處長同意，不得修改該等規例（包括其附表）。
- 解決該證明商標的擁有人與獲授權使用者之間的任何爭議的程序。該等規例須訂明，在擁有人拒絕按照規例就貨品或服務作出核證或拒絕按照規例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時，獲授權使用者有權向獨立仲裁人提出上訴。**必須注意的是，~~香港商標註冊處~~處長不會在這方面擔任獨立仲裁人。**把爭議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www.hkiac.org)處理，是一個可接受的做法。倘若商標顯示來源地是海外，由有關海外國家內的適當獨立仲裁人就上訴進行聆訊，亦可以接受。

所提交的規例必須採用英文或中文。如該等規例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則須提交把其翻譯成法律程序所用語文的經核實譯本（請參閱《語文》一章）。

該等規例須公開讓公眾查閱，查閱方式就如商標註冊紀錄冊公開讓公眾查閱一樣（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

申請人的能力

要求把證明商標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證明他有能力核證該商標的註冊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申請人是否有核證的能力，通常關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監管特許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申請人提交該等規例時須一併提供證據，證明他有能力核證有關貨品或服務（規則第 101(2)條）。該證據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提交（“能力聲明”）。該能力聲明須涵蓋下列事項：

申請人的身分

申請須以法人（即可起訴或被起訴的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亦可以有限公司的名義提出。申請人如屬非註冊組織，必須令註冊處信納該組織具法人資格，否則，有關申請須以具法人資格的人士（例如該非註冊組織的秘書）的名義提出。申請人如屬具法團地位的實體，則須提交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

業務性質

按照基本的要求，申請人本身不得經營有關貨品或服務。如申請人經營的行業或業務涉及供應其他貨品或服務，申請人必須清楚述明該行業或業務活動的性質。至於屬法團身分的申請人，則或須提交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以供審查。

能力

申請人須令處長信納他有能力推行和監管有意就該證明商標而實施的計劃。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具足夠規模、在有關行業享負盛名，以及具足夠的技能和資源，可確保所作核證的具權威性。

不得歧視

申請人須承諾，在准許他人使用該證明商標方面不存在歧視。任何人只要符合該等規例載列的條件和標準，便可獲准使用該商標。

妥善監管

申請人有責任維持該證明商標的聲譽，並防止任何人不當地使用該商標。申請人須作出圓滿解釋，說明他會如何監察該商標

的使用，以確保有關貨品或服務具備規定的特質。該等規例可就這一點作出較詳細的補充。

反對註冊

就普通商標的註冊提出反對的程序，同樣適用於證明商標（參閱《反對註冊》一章）。

轉讓

條例附表 4 第 12 條訂明：“任何註冊證明商標的轉讓或其他轉轉如未經處長同意，均屬無效”。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證明商標的新擁有人有能力監管該商標的使用，以及在轉換新擁有人後，該商標會繼續具備與轉讓前相同的含義，則處長相當可能會給予同意。處長也會考慮，新擁有人是否經營涉及供應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一類貨品或服務的行業或業務。

規例的修訂

條例附表 4 第 11(1)條規定，對該等規例所作修訂須經處長同意，才屬有效。經修訂規例的審查準則與提交予處長的原先規例的審查準則無異。

處長在接納任何經修訂的規例前，可規定將關於該等修訂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條例附表 4 第 11 條；規則

第 102(2)條)。凡公布這類公告，則任何聲稱受有關修訂影響的人士可在公告的公布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採用表格 T6 提交反對通知(規則第 102(3)條)。該 3 個月限期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s)條)。反對通知須載有反對理由的陳述，而該陳述須解釋反對人會如何受該項修訂影響，以及為何該項修訂會違反條例附表 4 第 7(1)或(2)條。反對人須在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證明商標的擁有人。處長如信納該反對具有充分理據，則可拒絕接納有關修訂。不過，處長如信納該反對並無充分理據，而有關修訂應予接納，則可接納該項修訂。

如在 3 個月限期內無人提交反對通知，而處長信納有關修訂應予接納，則他會接納所建議的修訂(規則第 102(7)條)。

合併證明商標

證明商標可以按合併普通商標的方式予以合併(條例第 51 條及規則第 28 條)。然而，凡提出合併建議，均須考慮到各套相關規例可能需因合併而作出修訂的問題。

撤銷證明商標的註冊／宣布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的理由

與普通商標一樣，證明商標的註冊可基於條例第 52(2)條所述的任何理由而遭撤銷。此外，證明商標的註冊亦可基於條例附表 4 第 15 條載列的任何理由而遭撤銷：

- 擁有人已開始經營涉及供應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一類貨品或服務的行業或業務；
- 擁有人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方式，已導致該商標可能會以條例附表 4 第 5(1)條所提述的方式誤導公眾，或擁有人容許以某方式使用該商標，而該方式已導致該商標可能會以該第 5(1)條所提述的方式誤導公眾；
- 擁有人沒有遵守亦沒有確保他人遵守該等規例；
- 該等規例已被修訂，以致該等規例不再符合條例附表 4 第 6(2)條的規定，或者違反廣為接受的道德原則；
- 擁有人不再有能力核證該證明商標的註冊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

有關撤銷商標註冊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載於《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及《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包括防禦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兩章。

與普通商標一樣，證明商標可根據條例第 53 條宣布為無效。此外，證明商標亦可基於該證明商標是在違反條例附表 4 第 4、5(1)、7(1)或 7(2)條的情況下註冊的理由，而宣布為無效（條例附表 4 第 16 條）。詳情請參閱《宣布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一章。

集體商標

集體商標是第 559 章新訂的商標類別。~~在已被廢除的。以往舊有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下並無載述~~這類商標。

條例第 61 條把集體商標界定為“一個將身為標誌擁有人的組織中的成員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標誌”。有關集體商標的更詳細條文，載於條例附表 3。

集體商標的目的與證明商標不同，前者是用來顯示貨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是某個組織中的成員，後者則用以證明貨品或服務的某些特質。集體商標由組織的成員使用，而所有人（即該組織）則為組織所有成員的利益而持有該商標。由多家素食食肆組成的組織容許其成員展示一個集體商標，以顯示有關食肆屬於同一組織，便是使用集體商標的一例。

“組織”一詞源自《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一九六七年）》第七條之二，該條文訂明成員國為集體商標訂立規定的責任。

《巴黎公約》及條例均並無為“組織”一詞下定義。然而，這詞語一般會被理解為指貿易商或製造商的組織，而非政府部門。

申請人須注意下列條文：

- 由用作指明貨品或服務的地理來源的標誌所構成的集體商標可予註冊(條例附表 3 第 3(1)條)。
- 如某集體商標在其特性或含義方面可能會誤導公眾，尤其是如它相當可能會被視作為並非集體商標的物事，則該集體商標不得註冊。處長可規定該商標須包含某些顯示其為集體商標的徵示(條例附表 3 第 4(1)及(2)條)。

舉例說，專利代理人特許學會、歐洲液壓工具製造商協會及業餘游泳總會分別把“CHARTERED PATENT AGENT”(註冊編號：2029488)、“EHTMA Collective Mark”(註冊編號：2109408)及“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 device”(註冊編號：2047450)在英國專利局註冊為集體商標。

審查程序

集體商標的註冊申請須以表格 T2 提交。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顯示，有關申請是把集體商標註冊的申請。除本章另有規定

外，審查有關申請的程序會與審查普通商標註冊申請的程序相同(參閱《審查申請》一章)。

申請人須在註冊申請的日期後的 9 個月內，提交管限有關集體商標的使用的規例的文本(條例附表 3 第 6(3)條及規則第 100(1)條)，否則其申請會當作被撤回(條例附表 3 第 6(4)條)。與證明商標的註冊申請不同，申請人無須提交能力聲明。

我們可在根據規則第 13(1)條發出意見之前，把我們就有關申請及該等規例是否適合及有關申請的一般情況所提供的意見送交申請人。我們可指明一個限期，讓申請人可在限期內對任何該等意見作出回應，而該限期可根據規則第 94(1)(b)條予以延展。申請人可藉修改規例或根據條例第 46 條修訂申請(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規則第 100(2)條)。

我們會審查提交的申請及規例，並考慮有關標記是否符合註冊為集體商標的規定。如有反對意見，例如基於絕對或相對理由，以及根據條例附表 3 的條文提出的異議，我們接著會根據規則第 13(1)條發出意見。如有反對意見，例如基於絕對或相對理由，以及根據條例附表 3 的條文提出的異議，也會在同一份意見書中一併處理。我們會給予申請人機會在 6 個月內作出申述、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交修訂申請的要求或提交經修訂的規例(條例附表 3 第 7(2)條；規則第 13(2)及 100(3)條)。處長可應申請人在 6 個月的限期屆滿之前提出的要求，把 6 個月的限

期延展一次，為期 3 個月（規則第 13(3)及 ~~101~~100(~~43~~)條）。根據規則第 13(3)條，有關限期不得再延展。

其餘的審查程序與適用於普通商標的程序相若－詳情請參閱《審查申請》一章。

管限使用集體商標的規例

該等規例無須採用任何特定形式，但必須闡明條例附表 3 第 5(2)條載列的事項：

- 獲授權使用有關集體商標的人士。
- 申請人應把獲授權使用該商標的成員名單納入該等規例內，又或在規例內提述載有該等資料的可識別文件（例如獲授權使用者紀錄冊），並詳述如何查閱該文件。
- 成為有關組織成員的條件。
-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條件（如有的話），包括對不當使用的行為所作出的制裁。

申請人應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有關副本如包含該等規例所提述的資料，則可以附表形式夾附於規例內。

該等規例須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5(2)條的規定，以及須不違反廣為接受的道德原則，否則該集體商標不獲註冊（條例附表 3 第 6 條）。

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語文的規定。所提交的規例須採用英文或中文，否則便須提交該等規例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用語文的經核實譯本（參閱《商標規則》第 120 條及《語文》一章）。

管限使用註冊集體商標的規例“須公開讓公眾查閱，方式一如商標註冊紀錄冊公開讓公眾查閱一樣”（條例附表 3 第 9 條）。

反對註冊

就普通商標的註冊提出反對的程序，同樣適用於集體商標（參閱《反對註冊》一章）。

轉讓

與證明商標不同，集體商標的轉讓無須經處長同意。

規例的修訂

條例附表 3 第 10(1)條訂明，對該等規例所作的修訂須經處長同意，才屬有效。審查經修訂規例的準則，與審查提交予處長的原先規例的準則無異。

在接納任何經修訂的規例前，處長可規定將關於該等修訂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條例附表 3 第 10(2)條；規則第 102 條）。凡公布這類公告，則任何聲稱受有關修訂影響的人可在公告的公布日期後 3 個月內，採用表格 T6 提交反對通知。該 3 個月限期是不得延展的（規則第 95(1)(s)條）。反對通知須載有反對理由的陳述，而該陳述須解釋反對人會如何受該等修訂影響，以及為何該等修訂會違反條例附表 3 第 6(1)或(2)條。在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反對人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集體商標的擁有人。處長如信納該反對具有理據，則可拒絕接納有關修訂。不過，處長如信納該反對並無理據，而有關修訂應予接納，則可接納該項修訂。

如在 3 個月限期內無人提交反對通知，而處長信納有關修訂應予接納，則我們會接納所建議的修訂（規則第 102(7)條）。

撤銷集體商標的註冊／宣布集體商標的註冊無效的理由

與普通商標一樣，集體商標的註冊可基於條例第 52(2)條所述的任何理由而遭撤銷（~~參閱《撤銷註冊》一章~~）。此外，集體商標的註冊亦可基於條例附表 3 第 13 條載列的理由而遭撤銷：

- 擁有人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方式，或擁有人容許以某方式使用該商標，而該方式已導致該商標可能會以條例附表 3 第 4(1)條所提述的方式誤導公眾；

- 擁有人沒有遵守亦沒有確保他人遵守該等規例；
- 該等規例已被修訂，以致該等規例不再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5(2)條的規定，或者違反廣為接受的道德原則。

有關撤銷商標註冊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載於《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及《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包括防禦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兩章。

與普通商標一樣，集體商標可根據條例第 53 條被宣布為無效。此外，集體商標亦可基於該集體商標是在違反條例附表 3 第 4(1)、6(1)或 6(2)條的情況下註冊的理由，而被宣布為無效(條例附表 3 第 14 條)。詳情請參閱《宣布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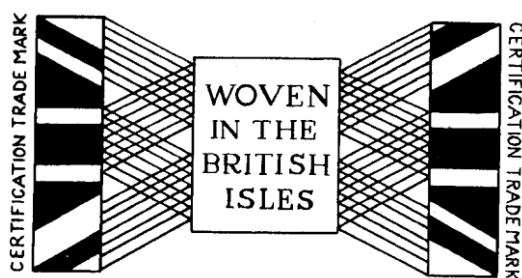
* * *



註冊編號：1989C1898 - 1900、1989C2607



註冊編號：1987C3330



註冊編號：1975C1077